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夠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營運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營收約人民幣341.1百萬元、人民幣32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7.4百萬元，且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錄得約26.4%的營收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是一家發展中公司，所處新能源行業不斷演變且快速增長，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挑戰，且我們的業績預測可能較成熟企業更難以預估。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及執行各項策略，包括擴展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服務。增長可能對設計能力資源構成重大需求，並需要穩定的材料及設備供應，特別是對於EPC業務。擴張的成本可能超出預期，而營收增長可能無法抵銷不斷上升的開支。我們可能因執行風險、無法預見的成本或延誤而產生虧損。倘我們未能實現營運效率及可持續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針對電力行業政策的影響。

多年來，中國政府為電力行業的現代化及持續發展實施了多項重要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輸電、配電、穩定供電、有效定價及收費、新能源應用以及電力領域軟硬件技術進步等方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以及EPC業務受益於該等政策，於往績期間實現營收及淨利潤增長。我們預期十五五規劃綱要中提出的扶持政策將繼續為我們帶來新巨大商機。倘該等扶持政策出現任何撤回或縮減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定價通常參照政府部門或電網公司公佈的指導價而釐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政策」。倘指導價未能反映目前項目成本，例如勘察設備運作成本或員工薪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每年的營收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少數客戶，且該金額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均可能出現波動。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該等年度的總營收約75.3%、36.1%及59.6%。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佔該等年度的總營收約94.1%、84.9%及89.0%。鑑於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收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少數客戶。因此，我們的毛利率高度依賴與該等主要客戶交易的條款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亦與我們與彼等協商的付款條款密切相關。主要客戶在定價、成本結構或付款條款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特定年度內可能仍將取決於對相對少數客戶的銷售。再者，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應佔的營收金額，或我們主要客戶的整體集中度，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均可能出現波動，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EPC服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EPC服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該等風險及責任或會由下述一種或多種因素導致：(i)各種設備、系統及設施的老化、故障、不當的安裝、控制或操作；(ii)員工的人為失誤、不當行為或罷工或糾紛；(iii)外部攻擊，如恐怖襲擊及第三方的其他惡意行為；及(iv)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EPC項目延遲或業務運營中斷，並使我們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開支。我們亦可能遭到項目所有人或第三方提出的索賠，該等索賠乃源自項目延遲及工程初步範圍變更以及彼等對我們交付的發電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而引起超出目前合約撥備的額外成本索賠。我們接獲及提出的索賠若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臨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項目索賠中最終變現的款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所載結餘存在重大差異，倘利潤已按項目合約基準累計，則會導致自盈利中扣除費用。與針對我們的索賠有關的費用及與我們所提出的索賠有關的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將足以預防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勞工發生工傷或死亡事故，而該等事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從而對我們的建築資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定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營運，或引發任何事故，使人員或環境受到侵害，導致我們的項目中斷或終止，並因此令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標價格未必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成本。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項目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相關項目所需的時間，我們可能面臨成本超支、進度延誤、額外開支、盈利能力下降或虧損，甚至可能遇到引發合約糾紛的事件。

我們的合約價格是基於我們在提交項目投標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提案時對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設備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估算。目前，我們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中，大部分營收來自已預先協定價格的合約，且預期將繼續如此。該等合約的條款要求我們以預先協定的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對完成項目成本的估算基於多項假設，包括市況、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及可用性、分包商的表現、以及項目將採用的施工及技術標準。然而，該等假設可能不準確。在一定程度上，我們在某些項目中面臨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波動風險，具體取決於特定合約中所界定的條款。此外，惡劣天氣、技術問題及無法取得必要許可及批准所導致的延誤，以及履約中固有的其他變化及風險，均可能使我們的實際整體風險及成本與最初估算出現重大差異，即使我們在投標時已為勞工、原材料及其他成本的上漲預留緩衝空間。成本超支可能導致項目利潤低於預期，甚至出現虧損。

同樣，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規定的進度完成項目。項目延遲的原因眾多，包括與市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資金是否充足、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及社區的糾紛、自然災害以及技術或人力資源是否可獲得相關的因素。我們的海外項目亦可能受到中國與相關外國政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戰爭或國際關係的其他重大不利發展等因素的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應客戶要求為合約執行額外工程。這可能導致糾紛，如就所執行工程是否超出原定項目範圍，或客戶就額外工程應支付多少費用。儘管我們的部分合約訂明客戶應承擔其要求的額外工程的費用，但在設計變更獲得客戶批准及撥款前，我們可能需要長時間墊付該等工程的成本。此外，額外工程造成的任何延誤可能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項目的進度以及我們達成特定合約里程碑時程的能力。倘客戶提出的設計變更隨後被相關部門拒絕或導致合約糾紛，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已產生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全數或根本無法收回額外工程的成本，這可能導致商業糾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虧損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項目詳情 — 提前終止／虧損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當前及未來的項目中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超過預算，或導致我們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違約賠償金，從而導致利潤減少甚至合約虧損。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EPC服務業務中面臨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設計能力、資本獲取、管理經驗以及項目定價及競標等方面較我們更具優勢。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預知及對多項競爭因素進行預期及作出反應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技術實力不斷增強、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策略、新能源相關技術持續快速進步、可動用的資本及財務資源以及新的或經改良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推出。如果我們未能設定有利價格、取得競爭所需資源或開發新技術，我們取得新項目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延遲或不支付應收賬款、進度款或不退回保留金，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以及EPC項目週期一般為六個月。我們的合約通常要求客戶在項目達到里程碑時付款，或按完工階段付款，或完工後付款。隨著承接的EPC項目數量增加，為項目採購設備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用性產生負面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偶爾會延遲支付合約費用或進度款項。倘我們未能收取合約費用或未能按時收到全額到期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項目開工及在項目的不同階段，我們亦會持續產生與EPC項目相關的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及分包成本。倘我們就某項目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客戶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或從客戶收到進度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減少。

風 險 因 素

此外，客戶通常會扣留合約金額的約3%至5%作為缺陷保留金，並在保修期（一般為完工後一至兩年）屆滿後發還予我們。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預付款擔保及履約擔保，以擔保我們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的客戶就該等擔保提出索償，聲稱我們未能履行責任（無論該等索償是否合理），或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拒絕償還保留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都可能持有大額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保留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

若客戶拖欠應收款項或進度款，或延遲支付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或客戶單方面就履約及質量保證提出索償，均可能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業務的營運資金。儘管我們可根據合約就我們所產生的未補償成本向客戶提出索償，但解決糾紛可能需要大量時間、財務及其他資源，且結果往往難以預料。

我們管理的EPC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施工延誤或成本超預算，例如：(i)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導致的延期交付；(ii)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成本上升；(iii)設備質量問題；(iv)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及地質問題；(v)未能如期從政府機關申領各種監管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及(vi)未能獲得或未能按有利條件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將如期完工。項目的任何失敗或延期，均可能導致客戶延遲或減少向我們的付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水平及重大利息付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用於各項業務的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總債務約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該等債務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主要因我們使用銀行及其他方的短期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產生。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我們償付大量利息的責任令我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以及收購及其他業務的資金減少，而資金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回應市況不斷改變或通過收購進行拓展的能力，使我們更容易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且與負債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我們的全部到期借款。

此外，我們經常需要向客戶提供墊款付款擔保，以保證我們於合約項下的責任。能否取得墊款付款擔保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資本總額、營運資金、現有的借款水平、過往業績、管理專長以及外在因素（包括財務機構對我們信用的評估、整體市況及財務機構的整體財務能力），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倘上述任何事件

風 險 因 素

惡化，我們或許不能繼續取得足夠的新墊款付款擔保以滿足我們的業務要求。倘我們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現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擔保。倘出現該情況，我們履行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所收購的業務或投資的項目未必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盈利，或錄得虧損，因而可能令我們承受額外風險及責任。

投資及收購乃我們未來業務拓展的重要戰略。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會繼續收購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補充作用且很可能增強或拓展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業務、資產、能力及策略。收購及戰略投資涉及多種風險，包括與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市況、政策及法規、潛在融資、在挽留及吸收人才及整合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企業文化方面的困難、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欠缺或缺乏被收購企業經營業務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可用技術有關的風險。

在決定是否於特定地點投資或收購特定資產或業務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資產或業務所處地點對電力項目及相關服務的需求的增長情況、該地區同類服務的供應情況、競爭情況及當地競爭對手的詳細資料以及原材料供應來源。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我們進行分析時所使用及考慮的因素及假設屬適當或準確。倘我們對擬收購或投資的項目作出的預測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未必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盈利，或錄得虧損。今後我們進行的收購或投資或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產生其他相關費用。通過收購及投資所進行的業務擴展亦可能令我們承受因我們所作出收購或投資的公司在進行有關收購或投資之前或之後所進行的行動而產生的繼任者責任及訴訟。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責任，因而我們從我們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的賣方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未必足以支付或彌補我們產生的實際責任。任何與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重大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降低收購及投資的裨益。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完成若干工程建設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合規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為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我們經常僱用第三方分包商或供應商進行我們合約中的部份工作或提供所需的材料或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分包」。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率地監督該等第三方的表現。此外，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僱用合資格的第三方，可能會妨礙我們順利完成項目的能力。倘我們須支付分包承建商的款額超出最初的估計，我們亦可能遭受合約損失。外判可能令我們面臨該等第三方不合規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義務的相關風險。因而我們可能會遇到項目的質量下降或延遲交付，產生補救額外成本。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或合約方發生糾紛或訴訟，或須承擔相關合約項下與該等第三方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如未能符合合約上的進度規定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絕大部分的合約均須在指定時間竣工，倘未能符合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延遲被視作我們的責任，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按協定費率按延遲天數徵收。倘未能符合合約的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會令我們有關合約的利潤減少或被抵銷，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獲得充足的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及電力供應。

我們的成功營運有賴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及時從供應商獲得充足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電力供應及其他商品。我們面臨EPC服務所使用的若干建設設備、機器及原材料的商品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該等建設設備、機器及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量每年可能因中國進口限制、消費者需求、廠商產能、市況、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化。

我們並無與所有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或供應保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持續按現行或可接受的價格向現有供應商或替代來源及時獲得充足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在取得優質材料方面不會遭遇困難或原材料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承擔任何增加的原材料價格或將之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一節。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及能否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編纂]及發行證券)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而該等融資未必能夠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不能及時以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嚴格監管的能源行業經營業務，並須承擔持續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均須遵守中國的各種法律法規，主要涵蓋建築品質、建築項目設計、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等。

為開展業務，我們須獲得及保有不同政府部門頒發的有效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其中包括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書、組織機構代碼證書、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工程承包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設置的限制及條件，以保有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部門對我們進行例行或特別檢驗、審查、查詢及審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倘我們未能遵守為保有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而應遵守的任何規定或未能滿足有關保有所需的任何條件，則我們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可能被暫停或甚至吊銷，或在其原期限到期後，有關續期可能遭推遲或駁回，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包括處以罰款及處罰或暫停或終止有關項目。

研發及利用新技術未必總會產生積極效果。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在經營業務所處行業中成為行業翹楚的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研發新服務及新工藝，同時在我們現有的業務流程中採用AI技術。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 — 研發」。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獲得成功。我們經常承接要求我們設計及開發新技術及施工方法的大型、複雜工程。然而研究及運用新技術及施工方法亦可能導致實驗失敗及增加成本，從而影響我們若干工程的盈利能力。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在拓展新市場方面遭遇無法預期的困難。

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在具備獲取豐厚回報潛力的行業及市場中拓展我們的營運，包括中國的零碳區及綠色能源基地，以及一帶一路計劃覆蓋的國家的新能源領域。進軍該等市場伴隨着諸多相關風險，包括與在該等市場營運經驗不足、為業務拓展所配備管理層及員工經驗不足及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沒有協同效應相關的風險。此外，拓展亦可能使我們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財務、人員及管理資源緊絀。此外，該等市場可能已存在許多頗具實力的企業，而該等企業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令我們可能難以或須以高昂代價奪取該等企業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若干目標海外市場對我們的進入可能設有較高的門檻。無法保證我們進入新行業或新地區的擴展計劃定能成功。

稅收優惠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實際稅率取決於是否可享受稅收優惠，而稅收優惠則視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地點或性質而有所不同。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按中國西部大開發優惠政策的優惠稅率繳稅，及現時豁免繳納若干稅項或按特殊類型企業(例如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相關優惠稅率繳稅。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多種稅務優惠以及適用我們業務的其他稅項(如土地增值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享受的優惠稅率於當前稅收優惠政策期滿後定可繼續享受，或該等優惠稅率定不會於日後被修改或撤銷。倘稅務優惠被修改或撤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及所需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在中國，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員工可能轉投至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的競爭對手，否則我們可能須大幅提高相關經營成本。我們進軍新業務領域及地域市場可能會令管理及營運資源方面的壓力增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繼續有效控制大型多元化企業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在當地招聘具備所需技能的人員，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履行合約或進行必要企業活動所需的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亦可能因使用他人的知識產權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索賠，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專利、商標、非註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及流程等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競爭對手在我們營運的市場濫用我們知識產權製造或銷售競爭性產品或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然在不斷演進，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及強制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我們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性銷售而蒙受營收及利潤損失。

我們在營運中使用可能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可能基於該等知識產權(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其他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營運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無法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定不會遭受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定可成功地對有關質疑提出抗辯。倘第三方所提出的質疑得逞，而所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聲稱不當使用彼等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索賠或指控。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力或得到成功主張，我們均可能因進行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抗辯或和解而產生開支。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業務中斷。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们停止在業務中使用此類知識產權、開發無侵權的替代產品或取得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所有人的許可，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出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承擔設計質量責任及建築質量責任，而該等責任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EPC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未能發揮預期作用或經證實存在缺陷，或倘使用我們的產品產生、導致或被指稱產生或導致人身傷害、項目延期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可能會產生潛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無論與人身傷害或項目延期或損害有關與否)或有關監管行動均可能需要付出高昂代價及耗時長久的抗辯，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潛在損害。倘產品責任索償成功，我們或需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而我們可向製造商或供應商索要的賠償可能不足以支付有關損害賠償。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且我們目前並未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承保就EPC項目使用的設備及機械所產生的潛在產品責任，倘我們尋求投購該等保險，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產品責任保險。

此外，我們項目存在的重大設計或質量相關問題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引致維修或更換的要求，從而可能導致設計品質責任索賠增加。於往績期間，我們尚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維修或更換要求。倘當地機關認為我們的項目不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則我們或被處以監管處分。倘我們違反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則我們或須支付罰款、接受處罰及遵守營銷或貿易禁令。倘存在缺陷，則我們或須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項目部分，並須進行任何修改直至安全，而此舉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

保障我們的業務、財產及人員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購置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定能在出現會引致損失的特別事故時提供充分的賠付。目前市場上涵蓋我們業務可能產生損失的保單在數量及種類方面均不多。例如，保險公司不提供我們需要的針對蓄意民事侵權的責任保險。部分保險公司常常在若干地區或某些情況下拒絕提供保險保障，如就某一地區發生的政治風險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引致我們蒙受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賠付有關損失。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總是按相同成本保有至少相當於目前保險投保水平的保險水平。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增長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管理我們的業務時，我們的表現受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中國電力行業增長速度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水平及按揭及利率等。中國經濟活動低迷或預期增長放緩會導致用電量減少或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導致電力行業投資減少，並最終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這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全部營收均來自中國的營運。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主要發電公司及電網公司。中國未來能源行業的增長主要取決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持續發展，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政府的電力政策，政府對全國不同地區經濟的重視程度、發電公司之間的競爭與各自的擴張計劃、地方政府預算、對私營企業參與基礎設施行業的管控以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大幅減少，可能會減少我們可獲得的建設項目數量，因而令我們核心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這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發展迅速，部分現行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在未來進行修訂，並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進行解釋或執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的判斷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尤其是，中國電力行業一直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不同電力項目的建設要求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由於中國發電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派付。

我們可能需要將營收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幣責任，包括營運成本及H股應付股息。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以外幣計價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

風 險 因 素

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在遵守適用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於資本賬戶目的(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由於外匯法規可能隨時間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則將保持不變。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以及採取法律行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會限制H股持有人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對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此外，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國家之間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任何事項承認及強制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了根據安排可於中國與香港之間執行的判決範圍。對於根據安排須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地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地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同時於中國及香港生效並將取代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或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

風 險 因 素

的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簽訂並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於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及執行。

H股的股息及轉讓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與境外[編纂]居住地司法權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編纂]派發的中國所得股息。除非某項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編纂]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該等[編纂]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適用的稅務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的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務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編纂]企業股票取得的收益，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出售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中國就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或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則閣下對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在進行境外[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時，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辦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境外[編纂]或[編纂]證券時，以及後續[編纂]及若干重大事件發生時，

風 險 因 素

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若確定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例如就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未能及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集資計劃延遲或終止，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時，以及相關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方面的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H股的[編纂]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向[編纂]提呈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協定，[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之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即使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會持續。我們的股份先前曾於新三板上市。由於中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在新三板的歷史及未來[編纂]未必反映H股在[編纂]後的表現。

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編纂]中[編纂]的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預計將在[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內。在此期間，H股的[編纂]將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H股的持有人或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編纂]與[編纂]開始日之間或會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編纂]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

風 險 因 素

任何股東日後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之[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倘任何股東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設立禁售期，倘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任何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或令人預期會大量拋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當時的[編纂]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此外，非上市股份的現有股東須遵守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於該限制期屆滿後，將此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有關股東將其於[編纂]上出售且日後該等H股可供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導致市場內H股數目增加，從而或會影響H股股價。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非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非上市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毋須在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上取得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大量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從而或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中源自官方政府刊物或公共數據庫來源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該等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資料收集方法，或公開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是基於相同的基礎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編製或匯編。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並應審慎考慮其參考價值。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閣下或需僅依賴H股[編纂]以獲取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或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記錄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分派計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而定，且僅可在我們的股東會批准後實施。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中國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風 險 因 素

即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中較低者，並須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撥充法定及其他規定儲備後方可派付。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因此，閣下對H股的[編纂]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未來的[編纂]上漲。無法保證H股將會升值或維持其購買時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變現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編纂]。

倘若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已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H股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編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編纂]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編纂]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編纂]應細閱[文件]全文，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切勿考慮本[文件]或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已報道有關[編纂]及我們營運的若干資料。我們概不就有關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